

# 共青团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东莞城团〔2023〕15号



## 关于开展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计划 ——《家长讲坛》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丰富学校的课程资源，创新教育形式，充分利用家长资源，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三方形成教育合力，真正做到“全员育人”的教育工作体系，我校特在综合素质养成教育计划的精英特质模块中开设《家长讲坛》。为确保家长讲坛高质量、常态化的开展，特通知如下：

### 一、基本介绍

《家长讲坛》是我校综合素质养成教育隐性课程所设立的七大讲坛之一，由校团委牵头，各二级学院团委承办，由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在班级层面组织开展。该讲坛旨在通过邀请学生家长到校开设讲座，让家长进入校园，将社会经验和一技之长，以多样化的分享形式展示出来，从而开阔学生视野，增长学生见识，搭建家校沟通的平台，实现家校共同育人。通过开设《家长讲坛》

不仅能够让学生感受到家长对他们的关爱和对他们学业的重视与支持，还能够帮助学生了解各行各业现状，扩大知识面，促进学生的社会化，从而激发学习动机，明确使命愿景。

## 二、活动开展

### （一）主题确定

每一位学生家长都来自不同的行业，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其中不乏行业的精英、道德的模范，有着丰富的人生阅历、广泛的兴趣爱好和特色绝活。鉴于此，我校拟开展本学期的《家长论坛》的候选人和主题内容的征集活动，家长可以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职业发展、社会阅历等内容与学生进行分享和交流。

各学院辅导员在邀请家长开设之前，须向家长收集相关主题信息，填写好《家长讲坛主题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1）。

### （二）开设要求

班级层面：每个班级须在每个月组织开展1-2次《家长论坛》，主题可根据家长自身情况确定；每月的班级活动举办完成后，学院需统一将《家长论坛开展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2）及相关照片（2-3张）发给校团委办公室。

学院与学校层面：各学院可根据本月度各班级开展的《家长讲坛》的总体质量情况，遴选出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热心于教育事业、有过授课经验、具备授课能力或有公开

演讲经历的家长开展院级的《家长论坛》，或将其推荐至校团委作为校级《家长论坛》课程库。

### （三）课外学分

辅导员需在所带班级的第 1-6 学期期间，每学期至少安排 1-2 次《家长讲坛》；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每次获得 0.2 必修学分，每学期参加两次以上者最多按 0.4 学分计算。

### 三、提交方式及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将本学期《东莞城市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家长讲坛主题信息统计表》（附件 1）纸质版（盖学院团委公章）于 4 月 27 日 17:30 之前提交至校团委 6E219 办公室冯嘉亮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办公室邮箱 dgcytwb@126.com。

各学院第一轮的班级《家长论坛》从 4 月 28 日开始正式实施；从 5 月 27 日起，每月的 27 日各学院团委须统一收集本学院辅导员在当月开展的家长论坛情况，并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东莞城市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家长讲坛开展情况统计表（XX 月）》（附件 2）及相关活动照片（每场活动 2-3 张）提交至校团委 6E219 办公室冯嘉亮老师处，电子版发送到校团委办公室邮箱 dgcytwb@126.com。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家长讲坛主题信息统计表

2. 东莞城市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家长讲坛  
开展情况统计表



